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能源汽车壳体合资项目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将促进公司应对产业升级，完善新能源产业布局；该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，是合理、合法的经营行为；交易各方均独立出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成立新能源汽车壳体合资公司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新能源汽车壳体合资项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新彦、梁毕明、马野驰

2019年10月28日